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22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8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12月1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8年第8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許晉益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詹正工程司明憲、趙股長崇炆、李股長秉鎧、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8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許晉益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下橋子頭段 328-8 等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下橋子頭段 328-8、328-93 地號等 2 筆土地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一部法定停車位，且因基地前方已留設 4 米騎樓，基地後方未臨接建築線，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二、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二）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屯區永富段 498 等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一之 B 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8 中都建字第 02066 號	地 地號	南屯區永富段 498 等 23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單元二之透天型態住宅，11/15 抽查應改善項目：「集中留設停車位」。本案經建照掛號、核准並開工至今，營建署及貴局(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並無相關新的解釋函令頒布施行及決議，本案仍應符合營建署解釋函(如附件)意旨，不受「集中留設」之限制，提請復核。	說明	本案 108/6/13 建照掛號，108/10/9 建照核准、108/10/29 申報開工，擋土安全措施施工中。 本案屬連棟式建築物，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與樓梯間以防火牆區劃，地面一層為法定停車空間。依解釋函意旨，其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限制。 本案掛號、核准並開工至今，營建署及貴局並無相關新的解釋函或法令頒布施行，本案應符合該解釋函意旨，不受「集中留設」之限制。 檢附相關圖說，請貴局復核。 附件： 解釋函(87.12.01.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面積計算表、地下壹層、壹層平面圖
結論	本案地下一層停車空間及一層停車空間方式是否符合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函釋，不受「集中留設」之限制，請業務科向內政部請釋。		

六、散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8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

賴文達

紀錄：田玉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張凱評 黃名 陳新	許為福 黃平
許晉益建築師事務所		許晉益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莊鴻儒	
建造管理科	科長	陳安云	
	正工程司		
	股長		
		田玉麟 郭富奇	

